

##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
壹、依據：依113年6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8841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| 選拔標準 | 說明   | 參考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主行動 |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      |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         |
| 溝通互動 |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      |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         |
| 多元展能 | 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  |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 |
| 品德實踐 |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 |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      |

肆、選拔原則：

- 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。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，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。
- 二、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，推薦3~5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，並產生各班1名模範生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市府獎狀乙幘、獎座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表揚，並與校長合照。

## **陸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同年段(低、中、高)以當選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三、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- 四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- 五、頒獎前若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，將取消資格或延遲頒發，以茲警惕。
- 六、本選拔原則，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